

大馬力名車適用身心障礙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，造成租稅不公，經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增列限縮免稅規定，預計每年可增加稅收 7.9 億元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大馬力名車適用身心障礙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規定，未限縮汽缸總排氣量，造成租稅不公，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，已研擬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，增列「親等」及「汽缸總排氣量」等條件限制，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總統於民國(下同)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，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財政部估算每年可增加稅收約 7.9 億元。

按 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，每人以 1 輛為限，但因身心障礙情況，致無駕駛執照者，每戶以 1 輛為限，免徵使用牌照稅。係財政部考量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，及無法駕駛交通工具之身心障礙者，需由共同生活之親屬負責接送，給予該等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。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，依各市縣身心障礙免稅車廠牌輛數統計表顯示，進口高級名車車輛汽缸總排氣量逾 3,000C.C. 以上者計有 2 萬 4 千餘輛，引發社會不平之鳴，經函請財政部適度限縮身心障礙免稅車輛汽缸總排氣量，並於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，經媒體引用報導後，監察院立案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，要求財政部、交通部與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檢討改善。



審計部經追蹤財政部改善結果，業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，增列「同戶籍二親等」及「2,400C.C. 以下汽缸總排氣量」等免稅條件限制，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總統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，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為配合上開修正規定之施行，財政部於 103 年 7 月 4 日函知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，依修正前規定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車輛，對超過免稅標準者，應就超過免稅標準之稅額，予以補徵；屬同戶三親等以上親屬所有車輛適用免稅者，應恢復課稅；監理、戶政機關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社會局處提供車籍、戶籍及身心障礙者等相關資料供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查核運用。案經增列上開限縮免稅規定後，財政部以 103 年汽缸總排氣量 2,401C.C. 以上免稅車輛估算，每年可增加稅收 7.9 億元。